

8.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010.646628万元,资产总额为2684.892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参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